



**保戶風險確認表**

保單號碼	ULD1000000	要保人	陳大巴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F100000000
------	------------	-----	-----	----------	------------

茲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變更上述保單號碼之保險契約內容，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閱「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並完全了解。同意依 貴公司規定辦理各項申請，倘 貴公司承辦完成，本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本申請書需經 貴公司同意後以批註方式或重製保單始生效力。**(填寫前請先詳閱第三頁「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

※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由要保人依據巴黎線上保戶專區或投資風險屬性平台(以下簡稱線上平台)評估結果自行填入)：

要保人投資風險屬性為： 保守型  穩健型  成長型  積極型

評估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

投資風險屬性及評估日期可掃描下方 QRcode 或網址查詢：

巴黎線上保戶專區 <a href="https://my.cardif.com.tw/B2C/">https://my.cardif.com.tw/B2C/</a>		投資風險屬性平台 <a href="https://my.cardif.com.tw/KYC/">https://my.cardif.com.tw/KYC/</a>	
---	--	---	--

1.線上平台評估結果為積極型保戶/成長型保戶/穩健型保戶，且所購買新契約保單所連結標的為結構型商品時，若本次保險費未達 80 萬以上，則僅限連結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2 之投資標的。

2.要保人倘持有本分公司其他有效投資型保險單，若因購買新契約或現有保單辦理契約變更而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者，不論是否完成前述新契約或契約變更作業，異動後之投資風險屬性將一併適用。

◎本人(即要保人)聲明在巴黎線上保戶專區或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線上平台所進行之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確實為本人親自執行，且已瞭解並同意上述第 1 點和第 2 點之說明內容，並已知悉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及有效期間為自本分公司受理日起一年內皆適用，不得任意變更。若逾評估結果之有效期間者，則須至巴黎線上保戶專區或線上平台重新評估。

◎投資風險屬性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如下：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保守型	穩健型	成長型	積極型
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RR1/RR2	RR1/RR2/RR3	RR1/RR2/RR3/RR4	RR1/RR2/RR3/RR4/RR5
財務目標暨投資風險屬性說明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您屬於風險成長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部分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相當程度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高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時，保戶須符合「保戶適合度對照表」之規定如下：

發行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連結標的等級 Level 1	連結標的等級 Level 2	連結標的等級 Level 3
AAA/AA+/AA	保守型保戶	保守型保戶	穩健型/成長型保戶
AA-/A+/A/A-	保守型保戶	穩健型/成長型保戶	積極型保戶

※結 構 型 商 品 採 動 態 調 整 機 制 (CPPI、TIPP) 者 皆 分 類 為 適 合 於 保 守 型 保 戶。

註：本表中適合保守型保戶者，亦可提供予穩健型保戶、成長型保戶、積極型保戶及專業投資人投資；本表中適合穩健型/成長型保戶者，亦可提供予積極型保戶及專業投資人投資；本表中適合積極型保戶者，亦可提供予專業投資人投資。

**聲明事項：**  
1.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確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2. 本人已確實瞭解倘經保險公司審核，因投資風險屬性分析結果以致無法提供逾本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時，本人同意另行指定或取消該項申請。

要保人親簽： 陳大巴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陳法巴 身分證字號：A123\*\*\*\*89 關係：父子 國籍：台灣 出生日期民國 50 年 10 月 10 日  
(1.如要保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簽 2.如要保人未成年者/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送件銀行/業務單位：	如符合上述身份者，請特別加簽+加填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填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關係&國籍。)			受理章
業務員 1 簽名：	登錄字號：	連絡電話：(O)	(M)	
業務員 2 簽名：		覆核主管行動電話：		
覆核主管簽章：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審查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		覆核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人身保險(00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務識別碼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等)
-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等)
-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 (九) 健康與其他(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 要保人/受益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分)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分)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七、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註:本分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



## 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

- 一、變更應注意事項：**辦理「轉換、續期投資組合異動、復效、自動分期、配息作業、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等」，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未曾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者，請重新評估，並檢附保戶風險確認表。評估結果及有效期間為自評估日起一年內皆適用，不得任意變更。若逾評估結果之有效期間者，須至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B2C/>)或投資風險屬性平台 (<https://my.cardif.com.tw/KYC/>)重新評估。**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一份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且需待前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始能再受理此次之異動申請。
  2. 本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字跡應工整、清晰、正確，並不得塗改；若有塗改，請換單重填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補簽章。
  3. **當日文件須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
  4. 實際可變更項目，依各專案內容規定辦理，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寄發批註書予要保人。
  5. 本公司將抽樣對保戶進行電話訪問，確認申請內容，並於必要時得修正以上之規定。